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700 环罚决字〔2022〕29 号

驻马店港润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2MA9FQG8P87

地址：确山县乐山林场场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洋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驻马店港润建材有限公司（位于驻马店市驿城区朱古洞乡雷山东南坡的驻马店市北泉寺周边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Ⅲ号区节余石料加工项目）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生产，在生产产品石料过程中，向大气排放废气污染物。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

人身份证;产生污染物的设施照片;污染防治设施照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摘录);环评文件(摘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截屏;生产(排污)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2年12月8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700环罚告字[2022]40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一般,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时间,内容:不满1个月,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1,1],处罚金额(X):360000,代入公式: $360000 = 200000.0 + (1000000.0 - 200000.0) \times [1.0 / 5 + (1 + 1 + 1 + 1) / (5 \times 4)] \times 50\%$,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

360000.0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驻马店港润建材有限公司(位于驻马店市驿城区朱古洞乡雷山东南坡的驻马店市北泉寺周边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Ⅲ号区节余石料加工项目)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生产，在生产产品石料过程中，向大气排放废气污染物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叁拾陆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驻马店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521010028624012；代办银行：驻马店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驻马店市民中心生态环境局窗口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12月16日

